從梅頓的靈修學看靈修的公共性

劉清虔

對於「靈修」,我們所聯想到的不外乎「沉思」、「默想」、「讀經」、「祈禱」、「默觀」、「靜觀」、「靜思」、「孤獨」、「獨處」……等語詞或概念,這些靈修觀直指內在生活,即併除外在世界的纏累,獨自退至一處,面對自身最深度的孤獨,而在獨處中經歷上帝的同在、諦聽上帝的召喚。

其實,能夠進入孤獨,在如此喧囂的塵世中已屬不易;然而,如果靈修只達到如此的境界,仍是有其缺憾的。因為,靈修除其內在性之外,亦存在其公共性。以最通俗的話語來說,靈修所應然達致的除「獨善其身」外,更須「兼善天下」。靈修,即是一種默觀的生活(life of contemplation),默觀絕非僅只於內室的操練,而須拓展

到公共關係的建立,這種由內而外、再由外轉內的靈修歷程,在梅頓(Thomas Merton)的靈修學中即可見得,將默觀之內外雙翼和諧整合。

本文即欲從梅頓對默觀生活的探索出發,從而進入到 靈修之公共性的論述,進而架構起一個整全的靈修。

一、梅頓論「默觀的生活」

(一) 默觀的意義

默觀意指休息、中止活動,退隱進入神秘的內在孤寂,靈魂沉醉在上帝浩瀚豐盛的沉靜中,不靠學習而賴豐收的愛就能獲知上帝完美的奧秘。¹梅頓認為,這種默觀尚未足夠,因為,默觀並非僅指生命內沉於上帝之愛中,更要外溢到生活世界而與他人建立關係,將上帝的愛分享出去。在《默觀的新苗》一開始,梅頓就言明默觀的意義,他説:

默觀是一個人的理性與靈性生活的最高表現。它就是那生活的本體,全然清醒、充分活躍,完全知道自己活著。它是對生命、對神聖的存在本質油然而生的敬畏。它對生命、對覺醒、對存在的感激。它是個頓悟,清楚認識到我們裡面的生命與存在是出自一個看不見的、超

¹ 梅頓,《七重山》,方光珞、鄭至麗譯,台北:究竟出版。頁584。

越的、無限豐盛的源頭。默觀,最重要的是領悟到那源 頭的實在。2

因此,依照梅頓,默觀絕對指向那作為終極實體的 上帝自身,意識到上帝是自我存在的基礎、是自我存有的 根源,而生命之所以成為生命,肇始於人向終極源頭的復 歸。這是一個理性的活動,而非以「屬靈」為由而各自表 斌,默觀中的理性是意識上的清明,悟性上的領略,清楚 人在上帝面前的存有位階,並釐清彼此之間的關係層級。 然後進入到靈性生活,這是靈魂的甦醒,知道自己是一位 「向」著上帝而活,也是「因」著上帝而活,更是「為」 著上帝而活的人。如此的人必被上帝的爱與上帝的道所包 覆,而人也必明白這是上帝的恩典,非己力所能達致。故 梅頓如此說:

默觀是一種意識及領悟, 甚至在某種程度 上是經 驗, ……它是啟迪、以及奇妙的直覺領悟, 確信上帝帶 著創造力與活力介入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。……默觀是 被上帝带著走,進到祂自己的領域、祂自己的奧秘與祂 自己的自由之中。

若是如此,一位默觀者如何能一方面保持自我,另

²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羅燕明譯,香港:基督出版。頁1。

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5。

一方面卻被上帝所引領呢?故此,默觀者必須治死自己、 全然捨己,才能順服在上帝的帶領之下。努力去「思索自 我」,意欲「實現自我」,永遠是徒勞無功的;除非他在 意志上徹底降服,願意盡棄自我,當自我破碎殆盡,真正 的、歸屬於上帝的、本然的、實質的自我才會呈現出來。 對梅頓來説,默觀就是「在某種程度上死去,不過這死是 進入更高的生」;換句話説,「默觀盡力挨近那位超然而 不可明言的上帝,希望認識祂、並且經歷祂」。⁴

因而,上帝不能是一個人「思考」的對象,而應是人 「皈依」的對象。人對上帝的皈依正就是對上帝呼召的回 應,梅頓説:

默觀即是回應一個呼召,從祂而來的呼召;祂雖然沒有聲音,卻在所有現存的事物中說話,最重要的是,祂在我們生命的深處說話,……我們原本就是要來回應祂的話語,向祂答話,與祂共鳴,而在某種程度上承載祂、代表祂。5

在此,梅頓提呈出在默觀中上帝的「主動性」與人的「受動性」,雖然表面上是人有一個企圖心,想要與上帝 更加的親近,在意識上覺醒,要攻克己身、全然捨己;然

⁴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2。

⁵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3。

而,其實是上帝對人的召喚,人所有致力於親折上帝行動 都只是應答上帝的召喚而已。

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:沒有人能來到上帝面前,除非 上帝呼召他;沒有人能破碎自我,除非上帝幫助他;沒有 人能領悟上帝,除非上帝啟示他。梅頓説:「默觀永遠不 可以成為有計劃的野心,默觀不是一種我們依計劃、實事求 是地思考便能得到的東西,而是我們好像 曠野被追獵的鹿 兒渴望溪水一般,渴慕屬靈的活水。」。就如同在得救一事 上,人所有的努力皆徒勞無功一般;進入默觀的生活亦來 自上帝的恩典、上帝的呼召、及上帝能力的挹注。

(二)默觀與上帝話語

默觀並非是那種安靜坐在一處,然後任由思緒隨性飄 逸,而是在上帝的話語中得到安定,梅頓稱「上帝的話」 為默觀的種子。之所以稱上帝的話語為默觀的種子,主要 是取材自耶穌基督撒種的比喻,耶穌說:「種子就是上帝 的道。」(路加八11)上帝將祂的話語傳向默觀者,使其 得以與上帝對話,而且是不停止的對話;這種對話不是那 種閒談式的感性禱告,而是「關乎愛與選擇的對話、深層 意志間的對話」。⁷梅頓曾說:

⁶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百9-10。

⁷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14。

所有真正的內在祈禱,無論是如何的簡單,仍然需要整個人的投入,才能與上帝對話;無論是出於主動的努力,或是被聖靈推動,在完成以前,誰也不能進入默觀生命。並且,與上帝的交往絕對不能苟且懈怠。假如我們嘗試去默觀上帝,卻沒有完全投向上帝,我們便會變成「默觀自己」;而且,可能會跌入靈魂誨暗的深淵,即是轉向我們的感性去尋求滿足。8

當人的生命藉由默觀浸潤在上帝的話語、上帝的道之中時,即會探索上帝的旨意,而渴望明白上帝的旨意、並遵從上帝的旨意。一位默觀者如何可能未經思索與尋求就任意而為?他必然是沉潛於上帝那不可抗拒的神聖意志之中,深度渴望讓上帝的意志主導他的意志。因為,若不是由上帝的話語與意志來主導我們,就有可能會依賴自己的幻想與情感,反而跌入自己虛構的靈修經驗之中,這種處境將使我們更加危險。於是,就顯出上帝旨意的重要性。梅頓認為,我們不應將上帝的旨意視為一套遙不可及的玄意,否則,人將視自我意志為上帝旨意;另一方面,上帝的旨意也不是一套專橫殘酷的教條,使人懼怕而難以靠近。梅頓說:

在一切的生命際遇裡,我們所感受到的「上帝的旨

⁸ 梅頓,《沉思》,方瑞英譯,香港:公教真理學會出版。頁30。

意,, 並非僅是外頭一種沒有人情味的法則所支配, 反而最重要的是,它是個人的愛在我們裡面發出的激 請。……我們必須學習體會,在每一個處境中,上帝的 爱都在尋找我們,叫我們得益處。……因此,我必須學 習「脫離自我」,從而能夠順服上帝的愛,以致尋到自 己。如果我尋求上帝,每一件事、每一刻,都會在我意 志裡撒下祂生命的種子,那些種子有一天將會萌芽生 長,結實纍纍。

原來上帝的旨意就是愛。梅頓續道:「我若以喜樂的 心替同上帝的旨意,並歡歡喜喜行出來,我心中就有上帝的 爱。因為,我的意志與上帝的愛吻合,我正逐漸變成祂的模 樣,而祂就是愛。我若接受祂所賜的一切,就接受祂的喜樂 進入我的心靈,不是因為現狀如何,僅因為上帝是上帝,上 帝的爱定意要我在所有的狀況中得著喜樂。」 "正如奧古斯 順服上帝的旨意來明白上帝的旨意。這般的見解與改革宗 神學類似,在改革宗的神學裡,什麼是上帝的旨意?首先 是上帝在聖經中所定下的一切律法與基督的教訓,其次是 上帝在我們人生中一切的帶領,所要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 在上帝的許可之下。上帝的旨意包含了上帝的誡命與上帝 的引導,所以,改革宗強烈主張要遵行上帝的誡命,且是

⁹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17-8。

毫無保留的遵守;要順服上帝對我們人生的安排,且是全 然歡喜的順服。

當上帝以其無上的權威,及其昔在今在永在的本性, 向世界發出言語,人怎能不攻克己身去遵守呢?當上帝以 祂對世界的全能攝理,並在其永恆的計劃中,人又怎能不 心懷感激去接受呢?因為,上帝的命令與帶領都充滿著祂 對我們的愛;而遵行上帝的旨意,就是接受上帝的愛;順 服上帝在我們人生際遇的帶領,並相信上帝是出於祂的愛 才如此帶領我們,這就是遵行上帝旨意。梅頓説:

默觀的生活是充滿上帝之愛的,一位默觀者所做的一切,是上帝的旨意,並且是為了榮耀上帝。遵行上帝的旨意,就是接受上帝的慈愛,因為,唯有接受祂的慈愛,我們才能用最純潔、最超越的意志,去遵行祂的旨意。¹⁰

(三) 默觀與自我塑造

默觀的內在性就是在上帝的愛中塑造一個新的生命, 人透過否定自我來找到自我、透過死亡來獲得生命。在人 的生活之中,不免被諸多看似實相的非有之物所遮蔽,因 而,不僅思想受到轄制,身體更受限於各式物質的慾望。

¹⁰ 梅頓,《沉思》,頁36。

梅頓認為,除非我們與受錯之物保持距離,否則無法看出 它們的真相。只有當我們我們不再將之懷抱,才得以對之 全面觀照。若要如此,他必定要進入沙漠、進入孤獨,才 它能得到心靈真正的寧靜。梅頓說:

那些沙漠教父相信,上帝所創造的曠野在上帝的眼中具 有莫大的價值;這又是因為曠野對人毫無價值; 曠野不 可能被人所浪費,因為它沒有東西供人使用; 曠野中沒 有東西吸引人,沒有東西供人剝削。……這一片曠野是 為它自己而被創造的,是那些為着找尋自己的人的置身 之所,即是一個孤獨、窮困、只能依靠上帝之人的住 所。11

在默觀之中,人必須真實面對自身的無助、敗壞、有 限、軟弱,承認自己的本然實況,然後,梅頓提出了一個 「自我征服」的概念。他認為,人在默觀中當產生一個生 命的作用力,去使人得以煉淨自我而得以與基督聯合。梅 輔説:

真正的自我征服是自我被征服,不是靠自己的能力,而 是依賴上帝聖靈的力量。自我征服其實就是自我降服。 在未自我降服之前,我們首先應該歸返自我,因為沒有 人可以放棄他所沒有的。再者,我們應該是掌握自我的

¹¹ 梅頓,《沉思》,頁4。

主人,將自己的意志托付在基督的手裡。如此,他才可以征服我們能力所不能做到的。¹²

除非人征服了自我,否則絕無法活在基督裡。對梅頓而言,所有的默觀者或意欲過隱修生活的人,都必然經歷與外在世界間的鬥爭、或曰人之內心與世間的的掙扎。梅頓曾自陳:「若我裡面有這個屬天的生命,那麼,苦痛與歡愉、希望與恐懼、喜樂與憂愁等際遇又與我有什麼關係呢?這些都不是我的生命,與我的生命也沒有任何的關係。為什麼我要怕一些不能將上帝從我生命中奪去的東西?為什麼我要渴望得到一些不能讓我擁有上帝的東西?」¹³這般的掙扎對修道者而言定是十分鮮活的,這是一個生命轉化過程中的必經階段:人必須要斷去生命中我們渴望卻無益之事,也斷去一切阻礙我們走向基督之物,更學習不去在意生命中的高峰經驗與低谷情緒。修道者的自我煉淨,用保羅的話說,就是「對著世界是死的,向著上帝是活的」。所以,梅頓說:

外在的東西來來去去,但為什麼它們會令我不安?倘若 我只活在上帝賜予我、入住我心內的生命裡面,為什麼 喜樂使我與奮?憂愁使我沮喪?成就使我快樂?失敗使

¹² 梅頓,《沉思》,頁13。

¹³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145。

我消沉?生命吸引我,而死亡惹我反感呢?14

默觀生活不正是要塑造自我的生命,使其真正對世 界而死、對上帝來活嗎? 這樣的生命與回到上帝創造人時 的那樣和諧、圓滿,人與上帝之間的暢行無礙; 這是真正 的人、真正的修道者、真正的生命。如是的生命絕非無感 於外在世界的生存變化,而是不受外在世界拘束捆綁,不 受那無益於屬靈生命的事件牽引誘惑; 這是在波濤中的安 穩、沙漠中的定向。如是的生命也取得了直自由,因順服 基督而得的自由,可以在榮華的世界、苦痛的人間、不義 的社會悠遊自處;因他們已向上帝開放、向世界開放、向 人群開放。

(四) 默觀與人群生活

默觀絕非離群索居、不問世事。默觀必須獨處,但 獨處不等同於默觀。默觀是在獨處中尋找上帝,並將自己 的生命投向上帝。但是,當人的生命投向上帝時,便會發 現上帝不一定只在暗室之中。梅頓一反過去眾人對於默觀 獨處與修道生活的刻板印象,以為默觀就是去找一個沒有 人的地方,或沙漠或曠野,也可能找一個如修院般安靜之 處,然後進行沉思。梅頓認為,默觀既是去尋找上帝,那

¹⁴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145。

麼,上帝在哪裡,默觀者也應該在那裡。¹⁵因此,依照梅頓,獨處並非過往所理解的獨處,真正的獨處是進入人群。梅頓說:

如果,你進入沙漠只是為了避開那些你不喜歡的人,你就不會找到平安,你只是與群魔一道遺世獨立。……獨處不是,也永不可能是自我與自己的自戀式對話,永遠獨立於其他人之外,者是種瘋狂的行為。……真正的獨處是個人的家,虛假的獨處是個人主義者的匿藏之所。……進入沙默,不是要閃避人,而是要在上帝面前找到他們。¹⁶

因此,默觀的生活就呈現了一個獨特的歷程:我離開人群是為了尋找上帝;我尋找上帝必將找到那位人群中的上帝;於是我再度進入人群,且永不離開人群。最後的命題便成為:我離開人群是為了進入人群。默觀既是一種「生活」,而生活必是與人群接觸。甚至,默觀的生活在此存在一個更積極的意義:我離開人群,是領受呼召,為的是想與上帝重塑一個和諧整全的生命關係;而當我再入人群,是領受更高的呼召,為要修補原已異化疏離的人群關係。

¹⁵ 梅頓,《沉思》,頁68。

¹⁶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48-9。

如同約翰一書所云:「不愛他所看見弟兄,就不能 愛沒有看見上帝。」直實的默觀是與他人的關係緊緊相繫 的, 這是一種「上帝與我」關係的延伸, 而上帝與我的關 係的核心就是「愛」;因此,默觀生活視野下的人群關係 就是這樣的「愛的關係」的延伸。再者,上帝是人群的上 帝,人若無法與其他人建立直誠的愛的關係,就不可能進 到上帝的深處,與其深度相涌。梅頓說:

神秘生活有一個悖謬之處是:人不能進入自己內心最深 的核心, 並穿過該核心而進到上帝裡面, 除非他能夠完 全脫離自己、倒空自己, 並心存純全無私的愛, 把自己 奉獻給別人。17

故在梅頓的觀念裡,在直實的默觀裡,自我、上帝、 人群是緊密相依的。所以,「當上帝的愛在我裡面時,上 帝就能诱過我來愛你,而你也能誘過我來愛上帝。因為上 帝的爱在我裡面,那份愛就能夠從一個不同的、特殊的方 向臨到你;因為上帝的愛在你裡面,那份愛就可以從某處 臨到我。讓我們活在這愛和快樂中,你、我、我們所有 人,活在基督的愛和默觀中,因為在其中,我們找到了自 己與彼此的真相」。18在梅頓的看法裡,離開了人群,絕

¹⁷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59。

¹⁸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62。

無法成就真實的默觀;然而,進入人群也非參與在世人的 哄鬧裡,而是去與他人建立實際的、生命性的關係,透過 生命性的交談,然後在上帝的愛中共融。默觀,既是上帝 的呼召、是上帝的旨意,人也必是在人群中遵行上帝的旨 意。梅頓這樣說:

順服上帝就是回應祂在別人的需要中所顯現的旨意,或者也至少尊重他人的權利,因為,他人的權利乃是上帝的愛和上帝旨意的表示。沒有一個忽視他人權利與需要的人,可以期待能行在默觀的光中,因為他的路已偏離了真理、偏離了慈憐,因此,也偏離了上帝。19

然後,梅頓提到了默觀生活的美好境界,就是人與人之間的彼此合一,因為,我們愈與上帝合一,就愈能與人合一,「默觀的靜默是深沉、豐富、無盡的交往,不僅是與上帝交往,更是與人交往」。²⁰與上帝交往是一種內心的單純與謙卑,而與他人的交往則是一種放下自我中心、去除驕傲的心靈。這種在群體脈絡中的默觀,是在與他人的交往中找到在他心中的基督,他也在與我的交往中找到我的心中的基督,共享同一位上帝、同一位基督、同一位聖靈,共融在三位一體上帝的神聖生命之中。

¹⁹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18。

²⁰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61。

默觀生活最終極的完美境界並不是不同的獨立個體的 天堂,人人各自觀看著自己私下對上帝的直覺;卻是愛的 海洋,在所有蒙揀選的及所有天使與聖徒合成的一體內漫 渦。倘若我們的默觀不是共享的,或者只是與較少的人分 享,又或者只是與洞見與喜樂都較低的靈分享,他們的默 觀都會變得不完全。21

二、從梅頓談靈修的公共性

以上只是對梅頓之默觀生活意義的簡要理解,我們 即可看見在梅頓的論述中,默觀不是漫無目的的,生命的 塑造是向上帝開放的,是促使我們去遵行上帝旨意的,更 是要去擁抱人群的。那就表示,梅頓認為靈修本身存在雙 重性,即其內在性與外在性:向內塑造生命、向外走進人 群。人群, 並非僅指涉每週在禮拜或彌撒中共融的基督信 徒們,而是廣大的群眾,一個開放的社會。事實上,梅頓 對社會的關切是極其深入的,對於公共議題的參與、公民 權利的爭取,和平示威、反戰浪潮,無一不見梅頓之身 影。在梅頓身上我們看見了靈修的公共性。

(一) 靈修的公共性在聖經

基督信仰從猶太教開始,從來不是在內室中的。當摩

²¹ 梅頓,《默觀的新苗》,頁60。

西頒佈十誡律法,就清楚標示信仰的敬虔是在一個公共生活的場域中彰顯的;同時,人唯有善盡其公共責任,才算是成全律法。對以色列人而言,上帝絕非一個遙遠的、似有若無、充滿想像空間的空幻存有,反而是一個在生活中真實的臨在者。在法老王與埃及全地的十大災難中,從遍地的青蛙、滿天的蝗蟲,耶和華上帝讓以色列人認識到祂的權能;雲柱、火柱、過紅海,以色列人真實經歷了耶和華上帝的同在。

西乃山下,耶和華以飛沙、走石、雷轟、閃電、地震來對以色列人說話,祂對百姓的要求只有一樣:遵守一切的誠命。以色列人是透過「順從上帝」與「不順從上帝」來經驗上帝命令的真實性,以色列人的歷史顯明:所有災難的成因都來自百姓背棄上帝的命令。第一代出埃及者全數死在曠野、四百年士師時期、以及王國的統一與分裂,在在呈現「誠命與禍福」之間的關聯性:以色列唯有在公共生活中切實遵守上帝的命令,才能得上帝賜福。而公共生活則涵蓋了日常生活與宗教生活。

先知傳講上帝的話語,其對象是一個「群體」,即以 色列,或是以法蓮,有時又作猶大,總之就是一群屬上帝 的百姓。而誠命所定規的自然是百姓的宗教生活與日常生 活。宗教生活包括了:會幕或聖殿的敬拜方式、守節期與 獻祭的儀式、安息日之例、許願與環願之則;而日常生活 關係倫理。全體以色列人都是誡命的聆聽者,亦當為誡命 的順從者; 就此意義而言, 所有百姓都當是修道者、與默 觀者。

在舊約以色列的歷史中,靈修的核心即在於一個人以 至於一個民族對上帝話語的「態度」。而態度的內涵是思 想,其外延則是導行。若果靈修意謂著與上帝建立和諧的 關係,這和諧關係的展現必是對上帝誡命的遵從。因此, 靈修就必須同時觀照到其雙面性:向內以思想上帝話語形 翅思維價值,向外以遵守上帝誠命完成實踐要求。這二者 間是互涌的。對以色列人而言,其實就是一個「聆聽與實 踐」的循環。內室的工夫是聆聽,走出室外則需實踐。摩 西的呼籲與歷代先知的吶喊,其主旨貴不是「行公義、好 憐憫、存謙卑的心,與你的上帝同行」(彌迦書六8)?

大小先知書中,上帝僕人對於猶大與以色列的各種警 告,幾乎都在於社會秩序之敗壞。也許在宗教生活上,以 色列人仍盡心持守,但在社會生活上,卻出現強凌弱、眾 暴寡的不義現象。而信仰的實踐本應含蓋宗教實踐與社會

實踐,僅存宗教上的敬虔,卻遺失了社會上的公義,在上 帝的眼中仍是錯誤的。唯有社會秩序滿足了公義的要求, 宗教的敬虔才得以被保障。在眾先知的吶喊中,最鮮明的 例子莫過於阿摩司:

我厭惡你們的節期,也不喜悦你們的嚴肅會,你們雖然 向我獻燔祭和素祭,我卻不悦納;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 的平安祭。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,因為我不聽你 們彈琴的響聲。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,使公義如江河滔 滔。²²

上帝頒佈誡命,要求以色列人遵守,其終極目的即是要建立一個以耶和華崇拜為主體的公義社會。因此,當一個人沉靜默思耶和華的律法時,就會由此感受上帝意欲透過頒行律法來傳達祂對人的愛與保護,更進一步是期待藉由人的奉行而將福份賜給人。如此晝夜思想耶和華律法的人,必在上帝的律法中觸摸到上帝的旨意,明白上帝希冀人順服其旨與遵奉其法的迫切心意,及由此建立和諧人群與公義社會的終極渴望。那麼,他必然會出於對上帝的敬畏,而留意整個社會秩序是否合乎上帝的心意、人際互動是否違逆上帝的期望;也細察上帝公義與愛的律法有否被落實、聖潔與光明的道路有否被行走。最後,他必會付諸

²² 阿摩司書五:21~24。

行動。這就是靈修的公共性。

社會的全部層面就是以色列人的公共空間,以色列 人的靈修即是藉由導行律法,來建構一個合上帝心意的公 共空間; 因此, 社會的公共秩序就成為以色列靈修是否有 效的驗證場域。以假言形式表述,則為:若以色列人的靈 修是合上帝心意目有效的,則必能形構愛與公義的公共社 會;若以色列的社會是失序且不義的,即表示以色列的靈 修已偏離上帝的心意。如是,從舊約聖經以色列歷史所展 現而出的靈修精神及其實踐,從未曾脱離上帝以其律法所 定規的公共秩序。

(二) 靈修的公共性在梅頓

在盧雲(Henri J.M.Nouwen)所寫的《Thomas Merton: Contemplative Critic》(中譯: 盧雲眼中的梅頓)裡,描 繪了一個走入人群、關切政治、社會的梅頓形象。盧雲寫 道:

也許梅頓最重要的發現,就是在他自己獨處的深處,發 現了其他人。在他寧靜的深處,他經驗到一種新的休戚 與共的感受,並且似乎在那裡,就是他對孤獨的地方, 找到了團體的基礎。在寧靜中他的嘲笑成了慷慨、他的 自負成了團結、他的譏諷成了憐憫。23

²³ 盧雲,《盧雲眼中的梅頓》,香港:基道出版。頁50。

透過淨化與獨處,「唯獨上帝」成了「與所有人在一起」,在靜默中,梅頓發現成為修士是卓越的「社會性呼召」。在一九五一年,梅頓成為學生的神師時,就更顯成熟,而在六〇年代時,美國社會面對反越戰的抗爭、及日益深化的貧窮問題,梅頓就成為最有影響力的聲音之一,人們聆聽他為要在黑暗中找到亮光,並在精神的混亂中找到清澈。²⁴一位真正的默觀者,不可能對於社會底層的吶喊置若罔聞、不可能對違逆上帝的社會建制默不出聲、不可能對傷害人權、自由的事件冷眼旁觀、更不可能對痛苦者的哀戚無動於衷。盧雲説:

對梅頓來講,有一個最深切的確信,就是「默觀」基本上是與社會有關的事情,而寧靜、獨處、祈禱都不屬私人所有,而是屬於與他一同生活的人,也屬於他為之而生活的那些人。他確信獨處不是屬於他所擁有,這個信念來自那令他為之悲痛的發現:奧斯維辛集中營、島、越南、瓦茲暴動,都存在於他自己生命深處中心。在那裡,他本來以為可以獨自一人,但他發現他不是一個人,在他裡面還住著人類,住著人類全體的悲苦,以及人類對愛的渴望。25

於是,梅頓將他對人類的關注化為文字,他的文字

²⁴ 屬雲,《屬雲眼中的梅頓》,頁51。

²⁵ 盧雲,《盧雲眼中的梅頓》,頁52。

關切社會的各種事件,特別是他所身處的美國。在六○年 代,他發現接二連三發生的暗殺事件,包括約翰甘迺油敵 總統(1963)、多位黑人領袖(1964-65)陸續被殺害, 到一九六八年,得以讓美國人信任的黑人民權運動領袖金 恩博士與讓美國黑人寄予盼望的白人領袖羅伯甘迺迪接連 遭到暗殺。使得美國成為一個充滿謀殺、仇恨、混亂、自 暴白棄、絕望、今人焦慮的國度。梅頓關切著這個國家發 展,其中的種族問題、貧窮問題、學生問題、反戰問題, 以及各種和平示威的公民運動。《破壞的種籽》一書充份 展現梅頓的社會關懷,特別是對種族問題的關懷。

盧雲在書中引用一段梅頓的文字,表彰其作為一位 隱修十卻涉入政治關懷的立場,足以彰顯梅頓靈修的公共 性。梅頓說:

我反對戰爭,反對暴力,反對暴力革命,贊成和平的解 决歧見, 贊成非暴力但激進的改變。改變是必須的,而 暴力並不能真正改變任何事情,它頂多是將權力從一個 強硬的當權者轉移到另一個頑固的當權者身上。我談這 些事, 並不是因為我對政治比對福音更有興趣。我並非 如此。但今天,對福音的委身比過去任何時候都存在 更多的政治意味。因為,你不能一方面聲稱自己是一個 「基督的擁護者」,卻同時支持一個對數百萬人民需要 漠不關心的政治目標,甚至與毀滅人民的勾當合作。26

這就是了。梅頓為隱修生活賦予了關切社會的動能, 也為默觀者將渴望上帝的心目轉向上帝所關切的世界。世 界是信仰實踐的場所:一方面,它是令人失望的、令人掩 面的,因為罪惡橫行、私慾橫流、人心險惡、危險叢生, 多少人在邪惡社會的逆流中哭泣、悲痛、哀號。但另一方 面,它是上帝所造的、所愛的,祂曾命令人要妥善管理, 主亦曾吩咐人要去結果子,祂將恢復世界本然面貌的責任 託付給所有跟隨祂的人,藉由愛的實踐,將福音的力量滲 入。一個深入人心的福音的信息,將帶給在捆綁中的人釋 放的盼望、也給在困境中的人突破的勇氣、更給了在痛苦 中的人安慰的力量;因為,福音的要旨就是使在罪惡中的 人得以稱義、在黑暗中的人可以奔向光明、被否定的人可 以受到肯定,而那必死的人可以得到永生。

如梅頓所言,一個人若僅樂於在暗室中朝見上帝, 在祈禱中取得與上帝間的共感,並以沉思上帝為樂,並樂 意全身為主而活;但是卻完全不涉入與人群福祉相關的公 共事務,他可以對傷人害命的政策冷淡以對,可以對不義 的司法判決靜默無聲;那麼,他必是位虛假的默觀者。因 為,他若非在人群的需要中找到上帝,他所找到的也必是

²⁶ 盧雲,《盧雲眼中的梅頓》,頁56。

虚假的上帝。梅頓在其闊涉公共領域的靈修實踐,正是他 在廿世紀留給在廿一世紀的我們最珍貴的禮物。

(三) 靈修的公共性在台灣

當基督徒靈修面對台灣的社會處境時,當如何展現? 吾人已從梅頓的靈修學中汲取靈修之公共性之後,明白靈 修不僅只在於其內在性,更應在實踐的層次及於公共的生 活。彷如心理學是一門「行為科學」,即心理學研究對象 是人的「行為」;靈修學之最終亦是在於人的行為,不管 在內室的祈禱有多久、默觀的工夫有多好,真正值得人注 意的仍是其在生活世界中的實踐。於是,在台灣的處境中 談靈修,自然無法規避台灣現存的政治、經濟與社會諸問 題。

一個默觀者必會關懷社會,但一個關懷社會的人不 一定是一位默觀者。政治人物關懷社會,是想要獲取更大 的權力;社會運動者關懷社會,是為了謀求社會的正向轉 變;一般人亦關懷社會,為的是希望自己的權益不被侵 犯。這些關懷社會的行動都只是出於某一面向的私慾,並 非出於對至高上帝心意的順從,及其口中絕對命令的敬 畏。而所謂的「關懷」,有時指的便是「對抗」,對抗執 政者與長權者,企圖使所有偏離正軌之事恢復禍來。

聖經歷史中第一位「沙漠修士」摩西,曾在西乃曠野四十年之久,之後回到埃及,力抗法老的政權,這是他與上帝面對面之後所得到的指示。新約歷史中第一位「沙漠修士」則是施洗者約翰,他對罪惡的指責不遺餘力,甚至因指出希律王的不倫婚姻而遭逮補,最後身首異處。這都充份説明真正靈修不是只關乎自身靈魂的事、不是感覺經驗式的自我滿足,從自我到生活世界,所有的公共空間沒有一件事能跳出「靈修」的範圍。當法老王不當的統治違逆上帝的旨意、當希律王的婚姻是上帝所看為惡的,這些沙漠的默觀者絕不會靜默無聲。

台灣當前正面對一個詭譎多變的環境,不管是內部與外部,都充滿了問題。一個偏離正軌的執政黨,正將台灣帶向一個恐被併呑的危急處境。台灣現實的問題可以從三大層面去理解:

在政治層面上,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,蔣介石政權侵台,灌輸反共思想、鼓吹仇恨意識,「仇匪恨匪」是家常便飯、「消滅萬惡共匪」更是掛在嘴邊的口號。這個從中國逃難入台、與共產黨有不共戴天之仇的政權,對台灣竟無一絲感激,反在2000年政黨輪替、由本土政黨取得政權後,高喊「聯共制台」。從此,仇恨對象成為台灣的本土

派人士,全民區分為藍與綠不同的版塊,立場鮮明。

中國國民黨重新取得政權後,馬政府如失心瘋般加速傾中,全面與中國交好,使得主權迅速流失,台灣之主體性及國格不復再見。台灣與中國的關係竟不再是國與國之關係,而是地區與地區的關係。菲律賓將台籍嫌犯遣送中國,更證明馬政府的國家定位與外交政策全面潰敗。台灣在虛幻的九二共識下,已全面港澳化。另一方面,政府默許中資以各種面貌大量入台,攻佔媒體,言論盡是反台媚中,正在一步步對台灣人進行政治思想的改造,更使年輕人漸失去國家認同,並造成身份的錯亂。

在經濟層面上,因政治上的傾向,致使ECFA簽定,以「台灣接單、大陸生產、行銷全球」為底基,使產業大量外移至中國,造成台灣勞工的失業率節上升。中國農產品銷台,致使台灣大量土地休耕,或耕後棄收。台灣的經濟與中國緊密結合,已使得台灣亦失去經濟的主體性,將受中國牽一髮而動全局之害。中資入台炒房,北台灣的房價高得離譜;ECFA列石化產品為早收清單,使國光石化等高污染的產業在台灣順勢再起。而經濟成長率上揚的結果,並非嘉惠全民,反而使貧者愈貧、而富者愈富,不僅是無感復甦,更造成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貧富差距,財富集中

於少數人的情況日益嚴重。其最終原因即是錯誤的經濟政策,因為,一個自由市場的、穩定的經濟體(台灣)靠向一個中央控制的、不穩定的經濟體(中國),結局如何,讓人不寒而慄。

在社會層面上,因貧窮而引起的偷竊與搶奪讓人又氣又憐,低收與貧無立錐之地的家庭有增無減。貪慾橫流的詐騙事件不僅與日俱增且手段不斷更新,與性有關的各種風波(不倫戀、婚外情、劈腿、一夜情等)更是一波未平、一波又起。社會道德的圍牆逐漸下修,甚至僅存模糊的界限;治安敗壞、槍聲四起已成家常便飯。其有甚者,司法不公,辦綠不辦藍,²⁷到扁案換法官、法務部長與總統公然介入個案,都使司法的威望蕩然無存。而公教人員的「十八趴」更使社會的不公義達到頂點。

上述三大面向對台灣處境的簡析,即可發現任一層次的崩毀都可能對台灣造成無以復加的傷害。這正是所有身處台灣的基督徒應深度關切的。難道,當我們在追求心靈的恬靜、進入與上帝之間的靈性交融時,可以不去正視瀰

²⁷ 從馬政府上台後即刻開始的,雲林縣長蘇治芬、嘉義縣長陳明文的 未傳即押,一直到2010年五都選舉,台北市新生高數十億預算的弊 案傳不到市長郝龍斌,而高雄市長陳菊於風災其間僅在官邸小睡廿 分鐘卻遭檢察官約詢。在在證明司法亦有藍綠之別。

漫在生活世界中的仇恨之氣?難道,當我們努力要導行上 帝誡命、順服上帝旨意時,可以對司法的不公與制度的不 義置若罔聞?難渞,我們在閱讀聖經、靜思默想之際,可 以不去聆聽窮人的哭泣、失業者的嘆息、一無所有者的哀 號?

然而,今日的教會卻埋起頭來追求人數的增長,不 去批判社會的不公義、無憐憫,不去指責執政者錯誤的政 策與瞞天之大謊,只矇住眼睛為執政者祝福禱告。有多少 教會公然官稱:「我們的教會不涉入藍綠,在教會裡不談 政治,我們在主內都是一家,我們只要愛神就好了。」殊 不知從摩西開始,歷代十師、所有先知從上帝所領受的使 命,都充滿濃烈的政治性,一個不談政治的教會,絕對是 一間「假的教會」,一個不管政治的基督徒,也一定是位 「假基督徒」。你可知回歸後的香港,在香港教會裡,講 道中連政治人物的名字都不可提,否則就會引起軒然大 波?絕沒有人敢在講台上講:「民主與自由是從上帝而來 的普世價值,在上帝公義的立場,中共當局拘捕劉曉波是 不義的,應該要釋放劉曉波。」難道,我們真的希望有朝 一日,台灣的教會也是如此嗎?如果今日教會對公共議題 冷漠而不關心,將來必連關心的自由也沒有了

該從什麼角度來看今日台灣的基督徒呢?我深信許多基督徒在教會裡都是熱心事奉的好信徒、在家也會讀經與祈禱,但是一進入公共領域,可能就將上帝遺忘,或僅將信仰窄化為傳福音、作見證。他們在靈修私密性的小格局上也許是個「好基督徒」,但在靈修公共性的大格局上卻不折不扣是個「假基督徒」。就像上帝將監察大權與公義的尺度交在一位基督徒院長的手中,無奈在他的心中只有藍綠、沒有正義,只會追殺前朝罪過,而不理會當朝大惡,不僅不打老虎,也不拍蒼蠅,甚至在主日禮拜講道中吹捧獨裁者。我們不要忘了,有一天,我們都要站在公義上帝的面前接受上帝的審判。

結 語

在梅頓的靈修學裡面,我們著實領略到默觀的內在 性與公共性,發現到他「走離人群而走向上帝,走向上帝 後進入人群」的靈修學循環。凡是默觀的基督徒,追求進 入靈性最深處的基督徒,盡我們所能去展現我們的關切, 這關切來自上帝的呼召、也是上帝的命令。當老師的,盡 力教學、啟蒙學生;當醫生的,盡力醫護、視病猶親;當 律師的,明辯事非、秉公爭義;有口的,講論正直;有筆 的,書寫公理。願牧者的信息中有先知的義理、也有牧者

的柔情;願每一位信徒在自己的社區中切實彼此相愛、濟 弱扶傾。在一個看不見未來的社會裡,從上帝看見了盼 望;在一個找不到公平的環境中,從上帝找到了信實。